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 工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1.1 项目概况	- 5 -
1.1.1 地理位置	-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5 -
1.1.3 项目投资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6 -
1.1.6 土石方情况	- 7 -
1.1.7 征占地情况	- 7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7 -
1.2 项目区概况	- 7 -
1.2.1 自然条件	- 7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1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2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2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2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2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4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6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6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7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7 -
3.2 弃渣场设置	18 -
3.3 取土场设置	18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0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4 -
3.5 总体评价	25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6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7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8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9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9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0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0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0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1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2 -
4.4 总体质量评价	32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3 -
5.1 初期运行情况	33 -
5.2 水土保持效果	33 -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3 -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3 -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33 -
5.2.4 拦渣率	34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4 -
5.2.6 林草覆盖率	34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5 -
6.水土保持管理	37 -
6.1 组织领导	37 -
6.2 规章制度	37 -
6.3 建设管理	38 -
6.4 水土保持监测	39 -
6.5 水土保持监理	40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1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3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3 -
7.结论	- 44 -
7.1 结论	- 44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4 -
8.附件及附图	- 45 -
8.1 附件	- 45 -
8.2 附图	- 45 -

前言

近年来八里湖新区发展迅速，为提升城市形象，为提升居民的生活条件、生活质量，特此拆除原有零散建筑，并统一规划，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环境，让城市居民居住更加舒适，为此为此地方政府部门统筹规划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2 ，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2 ，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2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2 ，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01 辆，地下停车位 571 辆。

项目主要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2018 年 5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立项；

2018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占地面积 2.71hm^2 ，主要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在场地沿永宁路一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8#住宅楼（30+1F）、19#住宅楼（28+1F）、20#住宅楼（28+1F）、21#住宅楼（21+1F），22#物管社区活动用房（2F）位于场地西北侧。地下室布设在住宅楼下方。。施工过程中布设一个施工出入口，位于场地东侧靠近永宁路上，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棚、加工区布设在场地空闲处，占地面积 300m^2 。因项目布局紧凑，受场地限制，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宅。渣土车辆由西侧施工出入口驶出，布设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套沉沙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3 ，其中挖方 8.20 万 m^3 ，填方 2.5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 ），借方 0.3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 ），

余方 6.0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9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30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市建筑设计院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并进行无人机遥感监测，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62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3 年 9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水保【2017】365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水保【2017】365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18年10月30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	符合验收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无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54'49.15"，N29°37'43.87"。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²，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²，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²，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01 辆，地下停车位 571 辆。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 ² ，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 ²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 ²		
7	建设内容	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无拆迁		
11	施工布置	施工过程中布设一个施工出入口，位于场地东侧靠近永宁路上，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棚、加工区布设在场地空闲处，占地面积 300m ² 。因项目布局紧凑，受场地限制，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宅。渣土车辆由西侧施工出入口驶出，布设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套沉沙池。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 ²	27131.1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2908.91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1317.78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9197.48	
5	地下室占地面积	m ²	19197.48	
6	容积率		2.99	
7	建筑密度	%	11.6	
9	折算后绿化面积	m ²	10834.4	折算后绿地率 39.93%。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余方（万 m ³ ）
8.20		2.53	0.33	6.0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占地面积 2.71hm²，主要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1）房建工程及平面布置

在场地沿永宁路一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8#住宅楼（30+1F）、19#住宅楼（28+1F）、20#住宅楼（28+1F）、21#住宅楼（21+1F），22#物管社区活动用房（2F）位于场地西北侧。地下室布设在住宅楼下方。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

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过程中布设一个施工出入口，位于场地东侧靠近永宁路上，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棚、加工区布设在场地空闲处，占地面积 300m²。因项目布局紧凑，受场地限制，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宅。渣土车辆由西侧施工出入口驶出，布设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套沉沙池。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2.71h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m²

现状 分区	住宅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永久占地
合计	2.7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无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形为长方形，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19.94-25.68m 之间，地势平坦。地表现状为素填土，主要成分为粘性土。

1.2.1.2 地质、地层

①地质

引用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邻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0.0~40.0m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粉砂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②地层

第①层：第四系全新统杂填土（ Q_4^{ml} ）

灰褐色，稍密，稍湿，填料主要成分为黏性土、碎石等组成，土质不均匀；新近 1 年左右回填，块径 10~30mm 的碎石含量约占 20%，压实性差，未完成自重固结，为高压缩性土，主要分布场地西部、中部，层顶高程 19.58~22.36m，层厚 0.80~3.20m。

第②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黏土（ Q_4^{al} ）

黄褐、灰褐色，硬塑状，切面平整、稍具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属高-中压缩性土，表层 0.2~0.4m 厚的淤泥质土，层厚 0.60~7.90m。

第③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卵石（ Q_4^{al} ）

灰黄色，稍密，饱和，卵石成份以硅质岩为主，夹少量石英砂岩。粒径 20—200mm 的卵石含量约占 65%，大于 200mm 的漂石含量约占 15%，其余为砂质及黏土充填。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层顶埋深 0.00~7.90m，层顶高程 13.18~21.31m，层厚 2.90~11.70m。

第④-1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

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状及土柱状。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西部、中部。层顶埋深 7.50~16.70m，层顶高程 0.12~13.77m，层厚 0.40~11.50m。

第④-1-1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状及土柱状，局部夹块状，一般块径为20-60mm，最大块径为100mm，手掰易断，存在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中。主要分布于场地西部、中部。层顶埋深17.30~37.00m，层顶高程-14.83~3.26m，层厚0.40~7.80m。

第④-2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强风化，紫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强度较低浸水后易软化，手能掰开，有凹痕，锤击声哑，易断，岩芯多呈短柱状或块状，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完整程度较破碎，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层顶埋深7.80~27.50m，层顶高程1.31~13.07m，层厚0.70~14.10m。

第④-2-1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强风化，紫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强度较低浸水后易软化，手能掰开，有凹痕，锤击声哑，易断，岩芯多呈短柱状或块状，局部夹少量灰质砾岩，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完整程度较破碎，存在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中。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层厚0.50~6.60m。

第④-3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中风化，棕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性软，敲击声哑，无回弹，锤击易断，夹薄层状砾岩。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具可软化性、膨胀性和崩解性，见有软弱夹层及空洞。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

第⑤-1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灰质砾岩（Exn）

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土状，局部夹灰岩砾石，砾石含量约5-10%，一般砾径10-50mm，最大80mm。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东部。层厚1.40~14.40m。

第⑤-3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灰质砾岩（Exn）

灰白色，夹褐红色，砾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砾石、砂和黏土组成，砾石成分以灰岩为主，少量砂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中风化灰质砾岩不具可软化性、膨胀性和崩解性，溶蚀现象严重。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东部。本次勘察未揭穿该层，最大揭露厚度16.30m。

第⑥层：溶洞

主要存在于中风化灰质砾岩中，溶洞多为充填型、半充填型，充填物主要为软塑状粉质黏土，紫红色，局部夹砾石，砾石主要成份为中风化灰岩，一般粒径10mm-40mm，最大60mm。主要分布于拟建场地东部及西部部分钻孔。

1.2.1.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主要为建筑物、硬化及绿化。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植被主要为乔、灌、草相结合，周边为其他房地产工程。根据现场观察，林草覆盖率为39.93%左右，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1960至2010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40.9℃（1961年7月23日），最高月平均气温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4.22℃，年平均降雨量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年雨量达2165.7mm，1978年雨量仅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40%-50%集中在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4-5天，最长的可达10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248.6mm，年均蒸发量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12.8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②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主要降雨自然流入八里湖。

八里湖：湖泊位于九江市西部，涉及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区地理位置处东经115°53.4'~115°57.2'、北纬29°37.6'~29°42.2'之间。流域东邻鄱阳湖，南毗博阳河，西靠赛城湖，北毗长江。湖区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沙河、十里水等支流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273平方千米。正常水位18米(吴淞基面)时水面面积约17平方千米，水位20米时水面面积22.3

平方千米，水位 22 米时水面面积 27 平方千米，相应蓄水量 1.54 亿立方米。湖底较平坦，最低点高程 14.5 米左右。湖区南北长、东西窄，呈不规则分布，岸线总长 29 千米。

③其他

八里湖水系为一级开发利用区、二级景观娱乐区，本项目建设不在江西省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会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造成影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5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立项；

2018年8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2018年8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9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0月30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前进行土地整治，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增加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因此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井方案编制时未设计其工程量，经现场实际调查得知完成雨水井

30 座，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③植草砖铺装：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设计；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45.42m²。

②停车位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装土草袋挡土墙增加：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基坑排水沟沿地下室基坑底部布设，在基坑内布置临时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沿场地四周布设，沉沙池布设在排水沟转角处及末端，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hm ² ；较方案设计相比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39hm ² ，减少 12.58%。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69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96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88hm ² ，实际完成的折算后植物措施面积 1.08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20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市建筑设计院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

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2.71hm²，直接影响区 0.39hm²。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备注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0.39	永久占地
合计		3.10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hm²。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直接影响区（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2.71	/	2.71	
	合计	2.71		2.71	/	2.71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hm²，均为永久占地。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直接影响区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2.71	/	2.71	
	合计	2.71		2.71	/	2.71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3.10hm^2 减少 0.39hm^2 ，主要是减少了直接影响区面积。主要减少原因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项目建 设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10	2.71	-0.39
合计			3.10	2.71	-0.39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3.10hm^2 减少 0.39hm^2 。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 0.39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原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项目建 设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10	2.71	-0.39
合计			3.10	2.71	-0.39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3 ，其中挖方 8.20 万 m^3 ，填方 2.5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 ），借方 0.3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 ），余方 6.0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在场地东侧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车辆将土带出场地。洗车槽配套 1 个沉沙池，沉沙池出口连接市政雨水管。

（2）在场地北侧靠近祥和路及一期连接处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共 387m。

（3）洗车槽修建后，在场地四周围墙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连接洗车槽沉沙池，排水沟长 866m，并配套 4 个沉沙池。

（4）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长约 785m，并在基坑内布设集水井 6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北、南侧临时排水沟内。

（5）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630m，排水出口接市政雨水管。

（6）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0.88hm²。

（7）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8817.63m²，场地绿化面积 8438.88m²，停车位绿化 378.75m²。

（8）方案设计本项目地面停车位及非机动车位为生态停车位，采用植草砖铺设，共布设地面停车位 101 个，按 12.5m²/个计算。

（9）因地下室分期开挖，在地下室二期可堆放地下室顶板覆土共计 2.60 万 m²，布设装土草袋挡土墙 500m，苫布覆盖 10000m²。

方案设计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88
2	排水管网	m	630
3	雨水口	个	40
4	植草砖铺装	m ²	1262.5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8438.88
2	停车位绿化	m ²	378.75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m	785
2	集水井	座	6
3	临时排水沟	m	866
4	沉沙池	座	4
5	洗车平台	座	1
6	临时拦挡	m	80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500
8	苫布覆盖	m ²	1000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形式无变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4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88	1.08	2020.10	+0.20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前进行土地整治,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增加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因此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2	排水管网	m	630	664	2020.8-2020.9	+75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井方案编制时未设计其工程量,经现场实际调查得知完成雨水井 30 座,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3	雨水口	个	40	50	2020.8-2020.9	+10	
4	雨水井	座	/	30	2020.8-2020.9	+30	
5	植草砖铺装	m ²	1262.5	1167	2020.12	-95.5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8438.88	10484.3	2020.10-2020.12	+2045.42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设计;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

							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45.42m ² 。
2	停车位绿化	m ²	378.75	350.1	2020.12	+28.65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785	800	2019.4-2019.10	+15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装土草袋挡土墙增加：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基坑排水沟沿地下室基坑底部布设，在基坑内布置临时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沿场地四周布设，沉沙池布设在排水沟转角处及末端，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集水井	座	6	6	2019.4-2019.10	/	
3	临时排水沟	m	866	900	2019.1-2020.6	+34	
4	沉沙池	座	4	6	2019.1-2020.6	+2	
5	洗车平台	座	1	1	2019.1-2020.6	/	
6	临时拦挡	m	80	780	2019.4-2020.12	+700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500	650	2019.4-2020.9	+150	

8	苫布覆盖	m ²	10000	12550	2019.4-2020.9	2550	
---	------	----------------	-------	-------	---------------	------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08hm²，排水管网 664m，植草砖铺装 1167m²，雨水口 50 个，雨水井 30 座；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484.3m²，停车位绿化 350.1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8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900m，沉沙池 6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拦挡 7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650m，苫布覆盖 1255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前进行土地整治，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增加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因此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井方案编制时未设计其工程量，经现场实际调查得知完成雨水井 30 座，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③植草砖铺装：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设计；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45.42m²。

②停车位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装土草袋挡土墙增加：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基坑排水沟沿地下室基坑底部布设，在基坑内布置临时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沿场地四周布设，沉沙池布设在排水沟转角处及末端，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5 总体评价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77.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7.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40 万元，临时措施 35.38 万元，独立费用 65.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31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7.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6.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22.40 万元，临时措施 38.73 万元，独立费用 50.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7.81	46.12	+8.3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09.40	322.40	+13.0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5.38	38.73	+3.35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65.14	50.30	-14.84	
1	建设管理费	7.65	8.15	+0.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62	16.65	+4.03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2.65	6.0	-16.65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2.22	19.50	-2.72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47.73	457.55	+9.82	
VI	基本预备费	26.86	27.45	+0.59	
VII	静态总投资	474.60	485.0	+10.4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	0	-2.71	
	水土保持总投资	477.31	485.0	+7.69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8.31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0.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

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62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沉沙、覆盖）、62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664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7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08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08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70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7
		拦挡	143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5
		沉沙	6 个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覆盖	1255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62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1。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1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664	7	7	6	100.00%	86%	合格
	场地整治	hm ²	1.08	2	2	2	100.00%	10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1.08	2	2	2	100.00%	100%	合格
	拦挡	m	1700	17	17	15	100.00%	88%	合格
	排水	m	1430	15	15	14	100.00%	93%	合格
	沉沙	个	6	6	6	6	100.00%	100%	合格
	覆盖	m ²	12550	13	13	11	100.00%	85%	合格
合计				62	62	56	100.00%	91.3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1hm² 为永久占地。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水保措施面积主要植被措施面积 1.20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 1.51hm²，共扰动土地面积 2.71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2.71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51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1.20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20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2.71	1.20	0.12	1.08	1.51	2.71	100
合计	2.71	1.20	0.12	1.08	1.51	2.71	10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9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89.1t/km²·a，土壤

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2，达到了防治标准 1.0。

5.2.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6.0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5.90 万 m³，拦渣率为 98.33%，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1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1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20	1.05	/	0.12	1.17	100
合计	2.71	1.20	1.05	/	0.12	1.17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永久占地范围内总面积为 27131.16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11651.3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42.94%，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31.16	10484.3	/	1167	11651.3	42.94
合计	27131.16	10484.3	/	1167	11651.3	42.9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2.94%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区水利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7 月，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监测点 14 个，均为调查监测点，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1月，《监理合同》签订后，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7.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6.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22.40 万元，临时措施 38.73 万元，独立费用 50.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情况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19】61 号），附件 1 九江市 20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11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27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附件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检查情况：

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检查意见：

1.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3157 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接受文件后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检查意见，建设单位将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附件89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检查意见：

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你单位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

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4.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建设单位接受文件后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检查意见，我单位将按检查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回复，并反馈至九江市水利局；我单位已开展本

项目水土保持后续验收手续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完善水土保持后续验收手续；整改完成后将以书面形式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详见附件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土方接受证明；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8 年 5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立项；

2018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9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30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时长 3 个月。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月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8〕264 号

关于同意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申请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立项的报告》（九新管字〔2018〕45 号）收悉。该项目已纳入《2018 年九江市重大项目计划表》（九办字〔2018〕3 号），并拟于 2018 年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八里湖新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计划总用地面积 27131.16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04821.3 平方米，建设住宅、商业门店、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社区居家养老、门卫、菜市场、垃圾中转站、消防控制室及地下车库、机房等配套设施。项目

估算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根据九办字〔2018〕3 号文件精神，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请项目单位尽快抓紧做好设计招标、稳评、资金筹措等相关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按规定程序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8〕50号

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hm^2 ，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2 。项目规划建设4栋住宅楼、1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9.09万m^3 ，填方 2.60万m^3 ，借方 0.26万m^3 ，弃方 6.75万m^3 。总投资27000万元，其

中土建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计划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71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7.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7.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35.38 万元，独立费用 65.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31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



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抄送:省水利厅、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19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61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精神，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 1 -

知》（办水保〔2016〕21号）、《九江市2019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九水水保字〔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我市市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已由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但验收、监管权限已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 规费征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 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认真开展自查, 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 未尽事宜, 可附件说明。

(二)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 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 各生产建设单位需于 11 月 16 日前, 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 寄送我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磊 联系电话: 0792-8327698

邮 箱: jjsstbc@126.com

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楼九江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C224)

- 附件：1. 九江市 2019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濂溪区水利局、经开区社发局、八里湖新区社发局、柴桑区水利局、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湖口县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永修县水利局、武宁县水利局、修水县水利局、庐山市水保办、瑞昌市水保办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检查方式
119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0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1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2	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3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4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5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6	九江市 2012 年保障性住房怡庐苑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7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书面检查
128	九江市应急救援培训基地与物资装备保障中心	柴桑区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书面检查
129	杭瑞高速狮子互通连接线一级公路工程	柴桑区	九江县交通运输局	书面检查
130	江西大岭风电场扩建项目	庐山市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31	江西共晶光伏年产 400MW 太阳能 1000MW 电池建设项目	共青城市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	书面检查
132	S301 瑞昌市源头山隧道新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书面检查
133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蜈蚣山风电场工程（变更）	瑞昌市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34	九江-瑞昌-码头沿江快速通道一期工程	瑞昌市	九码快速通道工程指挥部	书面检查
135	杭瑞高速公路瑞昌连接线工程	瑞昌市	杭瑞高速瑞昌段连接线建设工程办公室	书面检查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间)		
水保方案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弃土去向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 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 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 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 注明监理单位。

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 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 防治措施: 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7. 是否缴纳水保补偿费, 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项目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1号商铺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8】50号		占地面积（hm ² ）	2.71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m ³ ）	挖方（万m ³ ）	填方（万m ³ ）	借方（万m ³ ）	弃方（万m ³ ）
	19.55	8.20	2.23	/	6.0
取土来源及地点					
弃土去向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努力把工程设计和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成立由综合处负责日常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处理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71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免征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866m、沉沙池 4座、基坑排水沟 785m、集水井 6座、洗车平台 1座，彩钢板 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500m，苫布覆盖 10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杨志 18296261770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开展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65 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于 10 月中旬开始对市本级监管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监管。

现将第一批 31 个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附件：

1. 修水眉毛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 纺织大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4. 徽商商务中心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5.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7. 九江金鹏城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市八里湖特色风情小镇（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9. 九江中航城建设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0. 万泰城·御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

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9.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0.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31.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利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管委会农林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技术支撑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检查情况	1.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 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续后）

检查意见	1.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	--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九江市水利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对我单位生产建设项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检查组指出了主要存在的问题：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2、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检查意见的通知，接收九江市水利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针对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单位等进行委托程序，确定单位后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委托程序，确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 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荀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无。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问题，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整改报告材料。 2.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 号），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验收材料。 3.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2）157 号）中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列入问题第一条规定，2022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下发《告知书》，拟将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你单位未在

	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我局已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上报省水利厅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检查意见	1. 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 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中存
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3年2月1日，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受九江市水利局委托，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开展信息化监管。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后下发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1.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无。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1.该项目已于2022年11月下发《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号)，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问题，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整改报告材料。2.该项目已于2022年11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号)，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验收材料。

检查意见：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2.你单位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我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2.你单位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单位等进行委托程序，确定单位后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委托程序，确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其主要内容为：依据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道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尽量扩大重力流排放雨水的范围。根据计算，雨水管径为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利用自然地形将雨水重力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道路下方铺设雨水管。

实际完成的内容：雨水管 156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9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7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7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7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防洪排导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 工 单 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雨水管 664m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雨水管设置于道路下方，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7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7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7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7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如红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颖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胡松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张志刚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再回填表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土地整治 1.08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0 年 10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土地整治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 工 单 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地整治 1.08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在绿化开始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主要为翻地和表土回填。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如红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颖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胡和松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张书川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点片状植被 1.08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植被建设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1.08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 施工经过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可散放于筐篓中，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筐装满后再在苗木上面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整地结束后，把苗木放入穴内，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

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③草皮

在铺设草皮之前，先要确定好铺设的位置，选在较平整的土地处铺草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做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皮铺下去。铺设种植好之后，需要碾压固定，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④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具体设计如下；①推荐灌草种：狗牙根、假俭草、百喜草、胡枝子等；②草灌播种量计算：混合草灌净度>95%，发芽率>85%，撒播 36kg/hm²；③撒播草灌播种方法及时间：种植前，全面整地，耕翻土地并耙细，整地与播种同时进行，播种前用少量泥沙和磷肥拌种后撒播，撒播后覆细土 2cm，及时覆盖无纺布，雨季播种。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明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强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胡松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张明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拦挡。④临时堆土周边采用装土草袋挡土墙拦挡，上部以彩条布覆盖。装土草袋挡土墙采用“品”字型呈直角梯形堆砌。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场地四周布设彩钢板拦挡。

实际完成的内容：临时排水沟 1700m，拦挡 1430m，沉沙池 6 座，覆盖 12550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2020年12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4个分部工程，51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4个分部工程、5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51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覆盖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

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临时防护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拦挡



施 工 单 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临时排水沟 1700m，沉沙池 6 座，拦挡 1430m，覆盖 12250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内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拦挡。④临时堆土周边采用装土草袋挡土墙拦挡，上部以彩条布覆盖。装土草袋挡土墙采用“品”字型呈直角梯形堆砌。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基坑清理工程→砼垫层填工程→沟壁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排水沟盖板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验槽→施工排水→基础垫层
→沟壁抹灰工程→水池壁砌筑施工→回填施工

③彩钢板高度 2m，内侧用角钢支架支撑，角钢支架底宽 1.25m，长 2.37m。围墙采用砖砌基础固脚，高 12cm，宽 24cm。基础埋深 50cm。

④临时堆土周边采用装土草袋挡土墙拦挡，上部以彩条布覆盖。在铺设完苫布之后，需要对苫布进行固定，以保证苫布不被风吹走或移动。苫布的固定可以使用木棍、钉子、绳索等固定物进行固定。在固定苫布时，要注意力度的大小，过度用力可能会导致苫布变形或破损。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51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5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5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51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拦挡、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松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锁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胡松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张松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完成后影像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松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钱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杨志

调查时间：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胡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云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扬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龙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杨志

调查时间：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英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晖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方接受证明

土方接受证明

现有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余土需运至我公司负责的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可消纳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土方大约陆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